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11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林務局

查核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一、本法人基金規模新台幣 1,277,595,475 元。

二、營運概況：自有場域「七星生態花園」營運管理，提供機關單位、學校辦理綠美化造園景觀操作及維護管理實務之專業研訓課程場域及民眾生態觀察、農業文化體驗活動；協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造園景觀乙級及園藝丙級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務工作；協助機關學校、社區等環境綠美化規劃及生態保育教育；接受政府單位委託辦理綠化教室講習、機關庭院景觀綠美化維護管理、樹木修剪及護樹示範活動。績效良好，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經實地查核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基金、營運、人事、財務、績效、法制等事項與該法人 110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參、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人事管理：該基金會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 1/3 之標準外，餘已改善完成。

二、財務管理：前次查核待改善部分，如決算書應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預算案未依規定處理時限完成、會計制度尚未完成修訂及土地及房屋等財產應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3 條規定計算其金額等，均已改善完成。

三、法制規範：108 年度實地查核有關該基金會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參照「財團法人法」之規定修正文字部分，如第 1 條設立依據之文字、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應明定受託代理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方式、內容等尚未修正。

四、其他：均已改善完成。

肆、待改善事項：

一、人事管理：該基金會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 1/3。

二、財務管理：無待改善事項。

三、績效評估：無待改善事項。

四、法制規範：

(一)管理制度訂定情形，該財團法人已就人事、會計及誠信經營規範等訂定相關制度規範。

(二)本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實地查核建議修正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部分，尚未完成改善。

(三)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為旨揭基金會之原捐助者，然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已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爰該基金會之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6 條 3 項依「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之規定，是否仍予援用，請自行斟酌。

(四)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會；決算書經董事會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報告書，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報送本會。建請依規定修正該基金會之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及第 14 條文字。另第 14 條「工作成果報告」，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用詞修正為「工作成果」。

(五)董事長對外代表基金會，其如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即使基金會設置常務董事，為免影響基金會運作，建議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仍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該基金會之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第 2 項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

伍、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人事管理：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監事出缺改聘時，優先選任女性，或於下屆改選(聘)時，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另亦請研議列入捐助暨組織章程之規定，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二、財務管理：無。

三、績效評估：無。

四、法制規範：建議請參照本次查核意見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文字，修正基金會之捐助暨組織章程。

陸、其他：

請持續精進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機敏資料外洩。